关于泰国签证信息更新的通知

各申办单位：

接外交部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将于2024年3月1日生效。

协定规定，我国公民持有效公务普通护照前往泰国入境或过境，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如需在泰国从事工作、学习、新闻报道等须经过泰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前申请签证。

特此通知。

 广东省因公出访证照中心

 2024 年2月27日